

#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八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個人性自主決權是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之自由，亦包含利用對方意識不清之性交，遑論暗中下藥使被害人吞服。本判決另外指出聽審權之具體內涵，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等權利。

【概念索引】刑法／強制性交罪

【關鍵詞】藥劑

【相關法條】刑法第 222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個人性自主決權之內涵及聽審權之內涵。

### （二）選錄原因

以「下藥」為例，闡釋個人性自主決權之意義。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並以不同之論述表示：「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之基礎上，絕對是「說不就是不！」、「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之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 16 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之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

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之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之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之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之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之責任。」

## （二）相關學說

學說上見解考察德國舊法，由於古典強暴概念相當強調行為人身體力量的施展（die Entfaltung körperlicher Kraft），所以暗中使用藥劑迷昏相對人的行為便不會該當強暴〔此見 Träger/Altwater(Fn.22),§240Rn.11 的整理〕，這或許就是舊法強姦罪將藥劑與強暴並列的原因。但有鑑於使用藥劑迷昏他人和透過暴力將之擊昏在物理上對於意思形成的影響相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後來便不再執著於行為人身體力量耗費的程度要求，而將藥劑麻醉也納入強暴概念。

### 【選錄】

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之自由。**在性自主權之保障之下，要求性主動之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是在擁有完整之性自主決定權、完全清醒之狀態下同意為性行為，始得稱之為不違反意願之性交。是以過程中對方有不同意繼續之表示，他方即不得違反其意願強行繼續，前述同意，不因涉及金錢交易而有不同。利用對方意識不清與之性交，其可罰性在於侵害對方完整之性自主決定權，是以單純利用對方意識不清對之為性交已非法之所許，遑論以事先暗中下藥等積極手法，致令對方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再利用此一狀態對之為性交之情形。……

**聽審權之具體內涵，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等權利，**主要目的是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避免突襲裁判。具體而言，法院就被訴犯罪嫌疑、罪名或訴訟進行中已浮現包含科刑資料之爭點，應使被告知悉及有如何證據可能證明（請求資訊權），被告於知悉相關證據或資訊後，應有陳述、辯明之機會，尤其於對被告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應讓被告陳述其意見（請求表達權）；而法院就被告之陳述及表達，必須在判決中交待憑以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請求注意權）。又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其無調查之必要，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以裁定駁回之，此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抗告；若未經駁回，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亦無違法。

### 【延伸閱讀】

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6-20 頁。